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

#### 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zto-tmym-mzm>)
- 三、主持人：謝燕儒局長  
紀錄：許子承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中，硝酸鈣CAS No. 10124-37-5，是95%高純度的。若我們進口硝酸鈣肥料CAS No. 15245-12-2，純度約81%的十水硝酸鈣，是否就不需列管？

#### （二）穎陞興業有限公司

我方得知硝酸鈉即將列為關注化學物質，我公司有一物質硝酸鈉，但是受於衛福部管制的，需有許可證方能輸入販賣，也需依該單位的管理要求走（比如進口報驗、自主檢驗、每月申報流向…等等），附上該物質之許可證，本公司想釐清該物質是否也

受制於化學局管制？請您釋疑，謝謝。

(三) MARK CHEN

關於N<sub>2</sub>O是否可以設定管制濃度，全濃度管制真的管太多而且低劑量根本不會有吸食的用途，一支500公克的鋼瓶只有2克的N<sub>2</sub>O，這樣的濃度管制只是擾民。

(四) 財團法人醫藥技術發展中心

您好，想請問九水硫化鈉是否與硫化鈉為同一種關注性化學物質？九水硫化鈉(Sodium sulfide nonahydrate) CAS No. 是1313-84-4，謝謝幫忙。

(五)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當初於2021年關注化學物質說明會當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使用下表簡報資料說明，氫氟酸任一日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300公斤者，其被要求符合之規定事項只有4項（禁止網路交易、按月記錄、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取得運作核可文件）。但在本次修正草案之附表四中有些規定事項明確規範依照不同運作總量所應遵守之項目，而有些卻沒有任何運作總量相關規範，導致無法準確瞭解氫氟酸任一日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300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有哪些。例如，「運作紀錄」原先說明只要氫氟酸濃度達到管制量，無論其運作總量多少都要定期

申報，但「責任保險」原先說明運作總量達300公斤以上才需要設置。從本次草案內容來看，無法知道這樣的區分是否仍然存在。若「責任保險」也跟「運作紀錄」一樣無論其運作總量多少都要遵行的話，因其期限規定為111年2月20日，目前早已超過法定期限，導致尚未投保符合規定之責任保險者在此修正法案公告同時立即變成違規狀態，顯得不大合理。

####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會/裁決會

草案公告事項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有關「不受本法之管制」一語，究係指已受其他法律規範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毋須」依毒管法申請許可文件（不必受到雙重管制）？抑或是指已受其他法律管制之製造者「不得」依毒管法規定申請核可文件（不具申請資格）？建請釐清。

#### (七) 臺灣利安德巴賽爾股份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列管一事數年前已於國際間討論過，因1,4-丁二醇大多用於工業用途，且用量甚大影響層面甚廣，結論為各公司高層簽署八項自我管理公約並澈底執行，歐洲、美國、日本都同意。請問台灣是否可以接受目前國際的自我管理模式，而不要將

1,4-丁二醇列管？

(八)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鈉，針對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使用之可不受本法管制，但若為工廠內之實驗室使用之檢測試劑含硝酸鈉，是否仍須受此法管制？

(九) 雲林縣環保局

氫氟酸申報方式與其他物質不同（每月記錄每月申報），若有申報錯誤無法確認是當月何筆紀錄錯誤，是否修正記錄方式以便主管機關確認業者運作情形？

(十)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依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運作量超過300公斤需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說明，單一物質年運作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才需設置，若運作場所運作量超過300公斤但未達單日10公噸或年300公噸，須以哪個法規為依據呢？

(十一)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1. 三、以下法律已列管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

制：…增"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爆料物若透過國防部供應中心提供到民間做為再充填藥劑，則屬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列管。

2. 硝酸銨原定分級運作量為50,000公斤、此數字是由美國運輸單位制訂（追溯火車及輪船運輸），改為20,000公斤，這不是說明硝酸銨其實50,000公斤以下不足為懼？請說明修改理由？硝酸鹽類都有類似的特性，本公司某倉有具備各類型硝酸鹽類加總超過50,000公斤也應該列為分級運作量以上。
3.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等爆裂物前驅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前五項提報文件與計畫等項目不太適用。毒管法的防災基本資料表與應變器材準備計畫等等，是因應防制第二次災害的發生，也就是防止對環境有害對人類有毒物質外溢（逸）、所以建立處理小組著防護衣前去止洩、停逸，再由除污人員對處理小組成員除污，防止污染到人體。但是，爆裂物第一次災害只有兩個面向1. 沒事2. 沒了。哪來的第二次災害？更重要的是硝酸鹽類是生物生存所需，對生物的影響通常只有巨量攝取才成立，簡單說對環境為必須物質、人體危害則依職安法管，而毒管法應做的為流向追蹤。本質上，預防火災應回歸消防法，透過專業的消防單位核准"消防防護計畫書"，來建立這些爆料物前驅物

的防火規劃，確保災害止於預防；如果發生初期火災，硝酸鹽類尚未接觸熱源，第一時間應衝向滅火器或消防栓，建立水線，在10分鐘完成滅火，並對硝酸鹽類灑水或搬離現場，溶於水中比燒起來安全。若發生中期火災尚未燒到硝酸鹽類，無法有效灑水或搬離，則為避災避難時間，應依可能的爆炸範圍疏散，尋找掩體保護，等爆炸發生。若發生直接燒到硝酸鹽類火災，只能等能量釋放完，再前來善後。沒人可以用肉體跑過化學反應的速度，別派人送死。面對爆裂物火災，花時間穿C級防護衣，是嫌火燒太慢嗎？現場狀況能救，穿甚麼都能救，就算洩漏或摸到，都不會立即造成人體或生態危害；現場狀況不能救，那就控制災害範圍。場地不要發生火災，那就以預防火災的法規納管，列消防法管，請消防單位核實。以上才是真的面對爆裂物類型危害應該有的面貌，如果要管爆裂物前驅物，那硝酸鹽類都是，應增列硝酸鉀、亞硝酸鈉等，分級運作都比照美國運輸單位設立。

#### (十二) 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想請問化學品中文名稱相似，看細項結晶水不相同，造成CAS NO.不相同，濃度也不相同，是不是以表列的CAS NO.為主？

#### (十三)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 針對1,4-丁二醇的記錄方式，何謂逐筆記錄？例如批次生產程序，依照每日不同生產排程，而逐筆記錄？或每日整合記錄後，統一的當日記錄。
2. 草案內容，針對不同物質的記錄方式，有逐筆記錄與逐月記錄，其差異為何？

#### (十四)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可否提供會議中的簡報，謝謝。

#### (十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修正後，原氫氟酸容器包裝標示尺寸大小規定是否取消了？
2. 無訂定分級運作量物質，是否如有運作就適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或是永遠不會達到分級運作量，不適用該專章？
3. 逐月記錄與逐筆記錄差異為何？

#### (十六)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想請教逐筆記錄的定義，是同一日內相同行為的各筆運作紀錄都要「單獨記錄」嗎？還是可以同一日內的相同行為合計就可以，另請問今日開會的簡報是否會提供，謝謝？

#### (十七)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關注化學品運作，是採用定期每月申報，逐筆記

錄，是與毒化物運作一樣，紀錄在月底一起申報還是有另外的模式？

(十八) 苗栗縣環保局 (書面意見)

有關氫氟酸新增運送分級運作量後，運送業者所須遵循之規範有哪些 (是否只要提送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設置專業應變人員)？運送時是否填寫運送表單？

(十九) 弘德公司 (書面意見)

公告具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逐筆申報的部分是否在未來的毒化物系統能夠做到每日即時通知運作量是否有超過分級運作量的提示？這樣可以讓業者養成好習慣每天就上去申報，而且萬一申報出來有超過分級運作量，因為有提示，可以直接踩煞車，趕快控管運作量，以上意見及問題，謝謝您。

(二十) 卡邇科技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依網路交易部分，想請問如在公司網頁上有放商品，但並無購物中，是否違法？

(二十一)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本公司執行環檢所檢測方法NIEA W415會使用到硝酸鈉帶測物標準品，附表三有提到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有寫到，"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



者，是否本公司就不需申請核可文件並不需接受申報列管？

(二十二) 黃思婷 (無提供公司名稱) (書面意見)

本日會議的簡報能否提供給與會者，謝謝。

(二十三)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於會議中有提到逐筆記錄，如是販賣給不同業者，須分別記錄，但如果是「使用」行為，於同一日內有五筆使用，是否可以將五筆使用紀錄合併統計成一筆呢？謝謝。

(二十四)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想請問如何定義總運作量？如何算法。

(二十五)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若關注物質-硝酸鹽來源為廢棄物再利用產製 (再利用產品)，已屬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範疇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含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是否屬公告條文第四項，不受本法之管制？

(二十六)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氫氟酸【運送】分級運作量修改為100 KG，關於責任保險的部分，是否仍維持【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一百公噸以上。才須投保足額保險？

(二十七)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硝酸鈣肥料CAS No. 15245-12-2為本次預告物質E001-04「硝酸銨鈣」，若化學物質濃度超過管制濃度80%，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肥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倘運作之硝酸鈣及硝酸鈉符合上述，得不受本法管制，並應依相關管制法規辦理。
2. 化學物質九水硫化鈉(CAS No. 1313-84-4)，依修正草案附表二備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與本次預告F002-01硫化鈉(CAS No.1313-82-2)不同，非屬同一物質，即非毒管法管制範疇。
3. 本次修正草案「氟化氫（氫氟酸）」之分級運作量由原本300公斤調整為100公斤（運送）及300公斤（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有關附表四（一）之調整內容係配合附表一，倘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針對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給予完成期限。另有關責任保險門檻因分級運作量調整，本署後續將附表四（一）有關責任保險期限修改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若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或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且其保險內容符合「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金額規定，則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4. 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之管制，係指已受所列法律管制者，「毋須」依毒管法申請核可文件，避免雙重管制造成業者負擔。
5.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近年接獲多起1,4-丁二醇不當使用事件，且國際間如美國（管制物質法及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加拿大（管制藥品藥物法）、英國（藥物濫用法及精神活性物質法）皆訂有明確的運作管制規定，防止遭不當使用。各公司雖訂有管理方式，然因管制嚴謹程度與管制方式不一，為預先防堵該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濫用，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要求應取得核可文件方可運作，藉以確實掌握流向。
6. 考量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鈉等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適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一般業者運作硝酸鈉等關注化學物質應遵循毒管法相關規定。
7. 依修正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氟化氫（氫氟

酸) 運作量應逐月記錄逐月申報。倘因管理需求需瞭解氟化氫(氫氟酸)運作業者該月各日運作情形,地方環保機關可要求轄內業者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報時註記每日運作情形,亦可於現場稽查時要求該業者出具紙本或電子檔案日紀錄表格供查閱。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8. 製造、使用、貯存達本修正草案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達分級運作量者應備有應變器材。2.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達分級運作量者,及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皆為液態且標準狀態下蒸氣壓超過0.5 mmHg,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或任一日達10公噸者,皆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9. 考量現行國內運輸硝酸銨等相關危害物質主要透過貨櫃車、拖板車而非火車及船舶運送,遂依國內主要運送型態風險進行評估,訂其管制量為20,000公斤;且應以單一物質分別檢視是否達其所對應之分級運作量,而非以種類(如硝酸鹽類)加總進行判斷。
10.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防災基本資料表等內容,並

非僅針對事故災害發生後之後果進行準備及撰寫，仍須請業者針對事故預防及整備進行規劃，業者所提之消防相關規範亦須遵守，兩者並無衝突。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已依消防規定提送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得檢附相關文件代替應提報之相關內容。另氧化性固體之相關災害仍續注意其化學品放置位置、貯存環境、災害預防、前期事故通報與告知及應變資材整備等項目。

11. 逐月記錄係指記錄該月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量，即以月為單位進行加總記錄一筆；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加總量。上述逐月或逐日記錄，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
12. 本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簡報可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之會議報名網頁下載(<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55-050cb-1.html>)。
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業於111年7月21日預告修正，原氫氟酸容器包裝標示尺寸相關事項將移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中規定。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之適用對象包含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針對該類關注化學物質均訂有分級運作量。

14. 依修正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氫氟酸）運作紀錄應為逐月記錄，其他物質為逐筆記錄，申報均為逐月申報。
15. 運送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超過公告之分級運作量且達各子法設定之管制量時，應遵行毒管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及其相關子法有關運送行為之規定，包含提報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全國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加入或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運送管理辦法、事故應變與通報等規定。
16. 有關禁止網路交易規定，依毒管法第28條「...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貴公司網頁依法不得提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購等方式。
17. 運作總量係指單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或單日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數量。
18. 再利用機構將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之硝酸鹽，倘達管制濃度，即屬毒管法所定義之「製造」行為，故運作該物質者均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19. 運作總量超過分級運作量時，則需遵行毒管法第36條有關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2條管制量判斷是否應投保責任保險。另提醒，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物態。

八、結論：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書面意見及回應內容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	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中，硝酸鈣 CAS No. 10124-37-5，是 95% 高純度的。若我們進口硝酸鈣肥料 CAS No. 15245-12-2，純度約 81% 的十水硝酸鈣，是否就不需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所提供之硝酸鈣肥料 CAS No. 15245-12-2，係為本次預告物質 E001-04「硝酸銨鈣」，且提供物質濃度超過管制濃度 80%，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肥料管理法…。倘貴公司運作之硝酸鈣符合上述，得不受本法管制。</li> </ol>
穎陞興業有限公司		
2	我方得知硝酸鈉即將列為關注化學物質，我公司有一物質硝酸鈉，但是受於衛福部管制的，需有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預告硝酸鈉 (CAS No. 7631-99-4) 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向運作前申請核可，並依核</li> </ol>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證方能輸入販賣，也需依該單位的管理要求走（比如進口報驗、自主檢驗、每月申報流向…等等），附上該物質之許可證，本公司想釐清該物質是否也受制於化學局管制？請您釋疑，謝謝。</p>	<p>可文件內容運作。</p> <p>2.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倘貴司運作之硝酸鈉為食品添加物並已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者，非屬毒管法管制範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p>
<p>MARK CHEN</p>		
<p>3</p>	<p>關於 N<sub>2</sub>O 是否可以設定管制濃度，全濃度管制真的管太多而且低劑量根本不會有吸食用途，一支 500 公克的鋼瓶只有 2 克的 N<sub>2</sub>O，這樣的濃度管制只是擾民。</p>	<p>謝謝提供建議，惟非本次修正草案討論項目，本局將再了解，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國內運作資料，研議低濃度笑氣管理方式。</p>
<p>財團法人醫藥技術發展中心</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4	<p>您好，想請問九水硫化鈉是否與硫化鈉為同一種關注性化學物質？九水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onahydrate) CAS No. 是 1313-84-4，謝謝幫忙。</p>	<p>依附表二備註 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九水硫化鈉 CAS No. 為 1313-84-4，與本次預告 F002-01 硫化鈉 CAS No.1313-82-2 不同，即非屬同一物質，非毒管法管制範疇。</p>
<p>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p>		
5	<p>當初於 2021 年關注化學物質說明會當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使用下表簡報資料說明，氫氟酸任一日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其被要求符合之規定事項只有 4 項（禁止網路交易、按月記錄、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取得運作核可文件）。但在本次修正草案之附表四中有些</p>	<p>1. 本次預告草案調整「氟化氫（氫氟酸）」之分級運作量由原本 300 公斤，調整為 100 公斤（運送）及 300 公斤（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有關附表四（一）之調整內容係配合附表一，倘單次運送量達 100 公斤未達 300 公斤，針對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給予完成期限。</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規定事項明確規範依照不同運作總量所應遵守之項目，而有些卻沒有任何運作總量相關規範，導致無法準確瞭解氫氟酸任一日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有哪些。例如，「運作紀錄」原先說明只要氫氟酸濃度達到管制量，無論其運作總量多少都要定期申報，但「責任保險」原先說明運作總量達 300 公斤以上才需要設置。從本次草案內容來看，無法知道這樣的區分是否仍然存在。若「責任保險」也跟「運作紀錄」一樣無論其運作總量多少都要遵行的話，因其期限規定為 111</p>	<p>2. 有關責任保險門檻因分級運作量調整，本署後續將附表四（一）有關責任保險期限修改為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p> <p>3. 另若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或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且其保險內容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金額規定，則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年 2 月 20 日，目前早已超過法定期限，導致尚未投保符合規定之責任保險者在此修正法案公告同時立即變成違規狀態，顯得不合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會/裁決會</p>		
6	<p>草案公告事項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有關「不受本法之管制」一語，究係指已受其他法律規範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毋須」依毒管法申請許可文件（不必受到雙重管制）？抑或是指已受其他法律管制之製造者「不得」依毒管法規定申請核可文件（不具申請資格）？建請釐清。</p>	<p>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之管制，係指已受所列法律管制者，「毋須」依毒管法申請核可文件，避免雙重管制造成業者負擔。</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臺灣利安德巴賽爾股份有限公司		
7	<p>1,4-丁二醇列管一事數年前已於國際間討論過，因1,4-丁二醇大多用於工業用途，且用量甚大影響層面甚廣，結論為各公司高層簽署八項自我管理公約並澈底執行，歐洲、美國、日本都同意。請問台灣是否可以接受目前國際的自我管理模式，而不要將1,4-丁二醇列管？</p>	<p>1. 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近年接獲多起1,4-丁二醇不當使用事件，顯示有其管理必要，且國際間如美國（管制物質法及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加拿大（管制藥品藥物法）、英國（藥物濫用法及精神活性物質法）訂有明確的運作管制規定，防止遭不當使用。</p> <p>2. 雖各公司皆訂有管理方式，然因管制嚴謹程度與管制方式不一，為預先防堵該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濫用，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要求應取得核可文件方可運作，藉以確實掌握流向。貴司所提意</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見，本局將納入作為後續評估參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關於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鈉，針對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使用之可不受本法管制，但若為工廠內之實驗室使用之檢測試劑含硝酸鈉，是否仍須受此法管制？	考量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鈉等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適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一般業者運作硝酸鈉等關注化學物質應遵循毒管法相關規定。
雲林縣環保局		
9	氫氟酸申報方式與其他物質不同（每月記錄每月申報），若有申報錯誤無法確認是當月何筆紀錄錯誤，是否修正記錄方式以便主管機關確認業者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氟化氫（氫氟酸）運作量應逐月記錄逐月申報。</li> <li>2. 倘因管理需求需瞭解氟化氫（氫氟酸）運作者該月各日運作情形，地方環保機關可要求轄內業者於「毒性及</li> </ol>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報時註記於備註說明每日運作情形，亦可於現場稽查時要求該業者出具紙本或電子檔案日紀錄表格供查閱。</p> <p>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p>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0	<p>依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運作量超過300公斤需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說明單一物質年運作量達300公噸</p>	<p>製造、使用、貯存達本修正草案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 應備有應變器材：達分級運作量者。</p> <p>2. 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1)</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才需設置，若運作場所運作量超過 300 公斤但未達單日 10 公噸或年 300 公噸，須以哪個法規為依據呢？	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達分級運作量者。(2)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皆為液態且標準狀態下蒸氣壓超過 0.5 mmHg，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者。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11	三、以下法律已列管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增"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爆料物若透過國防部供應中心提供到民間做為再充填藥劑，則屬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列管。	本次預告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皆已排除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用途對象，如符合上述用途者，不受毒管法管制範疇。
12	硝酸銨原定分級運作量為 50,000 公斤、此數字是由美國運輸單位制訂（追溯火車及輪船運輸），改為 20,000 公斤，這不是說明硝酸銨其實 50,000 公斤以	1. 考量現行國內運輸相關危害物質主要透過貨櫃車、拖板車而非火車及船舶運送，依國內主要運送型態風險進行評估，訂其管制量為 20,000 公斤。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下不足為懼？請說明修改理由？硝酸鹽類都有類似的特性，本公司某倉有具備各類型硝酸鹽類加總超過 50,000 公斤也應該列為分級運作量以上。</p>	<p>2. 應以單一物質分別檢視是否達其所對應之分級運作量，而非以種類（如硝酸鹽類）加總進行判斷。</p>
13	<p>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等爆裂物前驅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前五項提報文件與計畫等項目不太適用。毒管法的防災基本資料表與應變器材準備計畫等等，是因應防制第二次災害的發生，也就是防止對環境有害對人類有毒物質外溢（逸）、所以建立處理小組著防護衣前去止洩、停逸，再由除污人員對處理小組成員除污，防止污染</p>	<p>1.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防災基本資料表等內容，並非僅針對事故災害發生後之後果進行準備及撰寫，仍須請業者針對事故預防及整備進行規劃，業者所提之消防相關規範亦須遵守，兩者並無衝突。</p> <p>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消防規定提送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到人體。但是，爆裂物第一次災害只有兩個面向 1. 沒事 2. 沒了。哪來的第二次災害？更重要的是硝酸鹽類是生物生存所需，對生物的影響通常只有巨量攝取才成立，簡單說對環境為必須物質、人體危害則依職安法管，而毒管法應做的為流向追蹤。本質上，預防火災應回歸消防法，透過專業的消防單位核准"消防防護計畫書"，來建立這些爆料物前驅物的防火規劃，確保災害止於預防。如果發生初期火災，硝酸鹽類尚未接觸熱源，第一時間應衝向滅火器或消防栓，建立水線，在 10 分鐘完成滅火，並對</p>	<p>者，得檢附相關文件代替應提報之相關內容。</p> <p>3. 另氧化性固體之相關災害仍續注意其化學品放置位置、貯存環境、災害預防、前期事故通報與告知及應變資材整備等項目。</p> <p>4. 本局將持續評估爆裂物先驅相關化學物質納為關注化學物質列管。</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硝酸鹽類灑水或搬離現場，溶於水中比燒起來安全。若發生中期火災尚未燒到硝酸鹽類，無法有效灑水或搬離，則為避災避難時間，應依可能的爆炸範圍疏散，尋找掩體保護，等爆炸發生。若發生直接燒到硝酸鹽類火災，只能等能量釋放完，再前來善後。沒人可以用肉體跑過化學反應的速度，別派人送死。面對爆裂物火災，花時間穿 C 級防護衣，是嫌火燒太慢嗎？現場狀況能救，穿甚麼都能救，就算洩漏或摸到，都不會立即造成人體或生態危害。現場狀況不能救，那就控制災害範圍。場地</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不要發生火災，那就以預防火災的法規納管，列消防法管，請消防單位核實。以上才是真的面對爆裂物類型危害應該有的面貌。如果要管爆裂物前驅物，那硝酸鹽類都是，應增列硝酸鉀、亞硝酸鈉等，分級運作都比照美國運輸單位設立。	
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	想請問化學品中文名稱相似，看細項結晶水不相同，造成 CAS NO. 不相同，濃度也不相同。是不是以表列的 CAS NO. 為主？	依本次預告草案公告事項一附表一至附表三備註 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5	1. 針對 1,4-丁二醇的記錄方式，何謂逐筆記錄？例	逐月記錄係指記錄該月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量，即以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如批次生產程序，依照每日不同生產排程，而逐筆記錄？或每日整合紀錄後，統一的當日記錄。</p> <p>2. 草案內容，針對不同物質的記錄方式，有逐筆記錄與逐月記錄，其差異為何？</p>	<p>月為單位進行加總記錄一筆；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加總量。上述逐月或逐日記錄，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p>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6	<p>請問可否提供會議中的簡報，謝謝。</p>	<p>會議簡報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之線上報名，進入本次會議報名網頁處 (<a href="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55-050cb-1.html">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55-050cb-1.html</a>)即可下載。</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7	<p>1. 修正後，原氫氟酸容器包裝標示尺寸大小規定是否取消了？</p> <p>2. 無訂定分級運作量物</p>	<p>1. 氫氟酸容器包裝標示尺寸規定事項，已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質，是否如有運作就適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或是永遠不會達到分級運作量，不適用該專章？</p> <p>3. 逐月記錄與逐筆記錄差異為何？</p>	<p>草案中進行管理。</p> <p>2. 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條文之管制範疇為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針對該類關注化學物質本署均訂有分級運作量。</p> <p>3. 逐月記錄係指記錄該月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量，即以月為單位進行加總記錄一筆；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加總量。上述逐月或逐日記錄，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p>
<p>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p>		
18	<p>想請教逐筆記錄的定義，是同一日內相同行為的各</p>	<p>1. 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筆運作紀錄都要「單獨記錄」嗎？還是可以同一日內的相同行為合計就可以，另請問今日開會的簡報是否會提供，謝謝？</p>	<p>等行為運作加總量。另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p> <p>2. 會議簡報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之線上報名，進入本次會議報名網頁 (<a href="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55-050cb-1.html">https://www.tcsb.gov.tw/sp-event-form-155-050cb-1.html</a>) 即可下載。</p>
<p>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p>		
<p>19</p>	<p>關注化學品運作，是採用定期每月申報，逐筆記錄，是與毒化物運作一樣，紀錄在月底一起申報還是有另外的模式？</p>	<p>1. 依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除民生議題類氟化氫（氫氟酸）採逐月記錄逐月申報外，其餘關注化學物質均逐筆記錄逐月申報。</p> <p>2. 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p>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等行為運作加總量。另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
苗栗縣環保局		
20	有關氫氟酸新增運送分級運作量後，運送業者所須遵循之規範有哪些（是否只要提送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設置專業應變人員）？運送時是否填寫運送表單？	運送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超過公告分級運作量且達各子法設定之管制量時，應遵行毒管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其相關子法有關運送行為之規定，包含提報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全國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加入或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運送管理辦法、事故應變與通報等規定。
弘德公司		
21	公告具危害性的關注化學	1. 依本次公告草案，運作具危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物質，逐筆申報的部分是否未來的毒化物系統能夠做到每日即時通知運作量是否有超過分級運作量的提示？這樣可以讓業者養成好習慣每天就上去申報，而且萬一申報出來有超過分級運作量，因為有提示，可以直接踩煞車，趕快控管運作量，以上意見及問題，謝謝您。</p>	<p>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逐筆申報運作紀錄，且須如實記錄。</p> <p>2. 倘運作量可能超過分級運作量，建議依附表一及附件三備註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預先設立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之作業規範。</p>
卡邇科技有限公司		
22	<p>依網路交易部分，想請問如在公司網頁上有放商品，但並無購物中，是否違法？</p>	<p>依毒管法第28條「...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份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貴公司網頁依法不得提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購等方式。</p>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23	本公司執行環檢所檢測方法 NIEA W415 會使用到硝酸鈉待測物標準品，附表三有提到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有寫到，"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是否本公司就不需申請核可文件並不需接受申報列管？	附表三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為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非屬軍事機關或學術機構者，仍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黃思婷（無提供公司名稱）		
24	本日會議的簡報能否提供給與會者，謝謝。	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之線上報名，進入本次會議報名網頁即可下載。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25	於會議中有提到逐筆記錄，如是販賣給不同業者，須分別記錄，但如果「使用」行為，於同一日內有五筆使用，是否可以將五筆使用記錄合併統	逐筆記錄則係以「日」為單位，記錄該日之製造、使用等行為運作加總量，如同日多次使用則請於「使用」欄位將當日使用總量記錄為一筆即可。另若輸出入及買賣行為之來源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計成一筆呢？謝謝。	或去向公司廠場不同時，則須個別分開記錄。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	想請問如何定義總運作量？如何算法。	運作總量係指單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或單日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數量。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27	若關注物質-硝酸鹽來源為廢棄物再利用產製（再利用產品），已屬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範疇（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含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是否屬公告條文第四項，不受本法之管制？	再利用機構將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之硝酸鹽，倘達管制濃度，即屬毒管法所定義之「製造」行為，故運作該物質者均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	氫氟酸【運送】分級運作量修改為 100KG，關於責任保險的部分，是否仍維持【液態】任一場所單一	是。若運作總量超過分級運作量，則需遵行毒管法第 36 條有關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  
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p>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一百公噸以上。才須投保足額保險？</p>	<p>「責任保險辦法」第2條管制量判斷是否應投保責任保險。另提醒，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物態。</p>

## 會議簽名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	竹科管理局	技士	賴昱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郭柏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臨時助理	劉于甄
4	法規會	科員	陳冠瑾
5	海洋委員會	技士	王聖瀚
6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育誌
7	國發會	研究員	謝總玲
8	教育部	專員	許雅雯
9	農糧署	技士	彭權翊
1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盧佩吟
11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簡勝弘
12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楊雅如
13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陳靜宜
14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劃經理	張凱評
1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軒瑋
1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萬雅宜
17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林亞蓁
1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主持人	林振宏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9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郁雯
20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黃加年
21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王宣
22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吳孟禹
23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舒婷
24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志成
25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潘雅芬
26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徐梓芳
27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李煌仁
28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崇誠
29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林淑靜
30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王素梅
3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黃佩瑩
32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助理工程員	黃明愷
33	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文書人員	黃品涵
34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王莉鈞
35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精科廠	環保高專	蘇美琪
36	大裕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崢修
37	大裕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師	袁華崑
38	大聯麥寮	副課長	謝佳龍
39	中日金屬化工中壢工廠	工程師	彭國璋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40	中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廠	係長	李家瑋
41	中州科技大學	總務長	陳俊麟
42	中油公司	環保師	王思懿
43	中美兄弟製藥	品保部副課長	楊崇暉
44	中區技術小組台中隊	隊員	陳竑和
45	中國文化大學	組員	彭鈺婷
4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	工程師	邱怡琇
47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主任	許獻世
48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	資深專員	吳芳如
4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余建中
50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理事長	王清風
51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專員	謝倫廷
52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專員	顏永捷
53	化合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	許家瑋
54	友達光電后里廠	工程師	潘家豪
55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呂孟佳
5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王嘉渝
57	王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	余建志
58	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課長	李宜蓁
59	卡邇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	盧怡汝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60	台北榮民總醫院	藥師	趙存婉
61	台合通運公司	副理	林筱君
62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陳宗彥
63	台塑企業	工程師	賴俊谷
64	台灣三井化學	管理師	Anna Han
65	台灣大學 醫學院	職員	鄧惠文
66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暨法規 經理	許毓婷
67	台灣日邦	課長	曾攻羚
68	台灣日鑛	室長	巫培任
69	台灣色料廠	環安	李永坤
70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監管與 法規	陳書銘
7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二廠	工程師	余耀任
72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公司	工程師	林秉穎
73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工程師	詹惠純
74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張漢中
75	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檢驗員	鄭詠禧
76	台灣聚酯樹脂混凝土研究發展協會	會長	陳正甫
77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旻修
78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RA	Zora lu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79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合規專員	林沛雲
8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法規專員	王宜君
81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Compliance Specialist	林湘羚
82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Compliance	許玉芳
83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與法規專員	石潔明
84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向倩儀
85	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	副理	林厚墾
86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員	劉柏賢
87	立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家瑜
88	互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陳倍旋
89	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檢驗員	洪美蓉
90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廖佳文
91	全新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柳佳琴
92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林延芝
93	利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工程師	楊宛琦
94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沛盈
9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工程師	許峻瑋
96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	謝藟槿
97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毒管專責人員	郭建成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98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桃科廠	副廠長	陳宗國
99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倉庫	倉管	王政凱
100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行政助理	羅佩琪
101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李光斌
102	宜蘭環保局委辦 慧群環境科技	專案工程師	陳恒毅
103	明新科大應材系	技士	楊景翔
104	東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林宜慶
105	欣興電子	工程師	涂斯婷
1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工程師	黃文琦
107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廖君唯
10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工程師	丁俊元
10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副理	Elaine Tsai
1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人員	陳志隆
11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環保專案經理	吳鐘堯
1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高級工程師	陳舜宜
113	南亞塑膠公司-麥寮丁二醇廠	環保工程師	莊淳瀚
114	南華大學	專員	黃玉芬
115	昭和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徐公英
116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	品保/品管主任	謝登揚
117	科慕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監管	屠振文
118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偉綸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19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劉芳妤
120	晟德大藥廠	品管	莊鎂汝
121	桃園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江蕙婷
122	桃機公司	管理師	劉家新
123	益邦製藥	助工	梁傑育
124	納爾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曾文玉
125	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職員	許斐評
126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計畫副理	張茗
12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助理管理員	黃湘嵐
128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專員	王獻緯
129	高師大總務處環安組	行政助理	蔡宥秀
130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柯貞吟
131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盧慧芳
132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鍾晴安
133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曾宇慈
134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張健福
135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	林東峰
136	國立中央大學	技師	徐雅亭
13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技佐	方榮堂
13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士	楊國輝
13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長	黃文成
1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技術專員	游育欣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4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行政組員	范芸芝
142	國立臺灣大學	資深專員	楊進燦
14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約僱組員	蔡怡玲
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技術專員	游婉玲
1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環安組/組員	胡淑英
14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專案助理	趙泰禎
14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行政契僱	邱圓珠
14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助理教授	李欣樺
149	國立聯合大學	技佐	陳瑞鴻
150	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忠霖
151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副課長	鍾宗良
152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吳巧如
153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葉寶華
154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陳竺廷
155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芊霈
156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職員	曾圻遴
157	晴揚實業有限公司	廠務	高明萱
158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159	程景科技	副總經理	許自詠
160	翔科事業	駐局人員	林慧青
161	華立企業	員工	郭淑真
16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趙廣祺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63	華邦電子	技術副理	吳弦達
164	華興化學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專員	蔣思韻
165	賀本企業有限公司	專責人員	林亞延
166	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馬紘毅
167	新唐科技	高級工程師	楊尚翰
168	瑞雄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黃詩雯
169	經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經理	高新雄
170	群創光電	工程師	連毓雯
17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工程師	吳羿慧
172	萬洲化學	管理師	簡逞瑩
173	萬洲化學	經理	張嘉方
174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高銘駿
175	萬能科技大學	組員	盧俊良
176	電路板協會	專案經理	呂旻修
177	鼎元光電	課長	黃盈瑞
17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工程師	方培安
17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行廠	專案副理	侯冠筠
18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廠	專案副理	鄭欣育
18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磊新廠	專案副理	李意亭
182	福盈科技化學	經理	余遠賜
183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局工程師	謝佳均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184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局工程師	蔣珮芯
185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局工程師	楊雯涵
18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助理研究員	唐愷良
187	臺北醫學大學	職員	鄭惠芬
188	臺北醫學大學	技正	林展立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助理研究員	林駿奇
190	臺灣永光化學公司	經理	徐懋政
191	臺灣利安德巴賽爾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龔峯生
192	臺灣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秘書	萬筱彤
193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政忠
194	輔仁大學	專員	傅靜平
195	輔英科技大學	技正	賴梁慧娟
196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r. Regulatory Affairs Specialist	邵琬淳
197	慶泰樹脂	副課長	余祥豐
19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彭禹祥
199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彭桂玲
200	豐興鋼鐵	管理師	廖尉淵
201	藥毒所	副研究員	曾昭銘
202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	張苑芸
2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盧柏州
2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科長	許思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2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視察	吳貞霖
2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科長	高瑄俾
2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技士	許子承
2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技士	趙怡婷
2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助理環境技術師	蘇福隆
2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專員	王郁芬
211	環化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鄧榆樺
212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江伯全
213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鍾旻倪
214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詹艷梅
215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鄭禹晟
216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劉美吟
217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黃大維